

附件

## 2024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

### 一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

1. 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项目。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创新成果转化模式，支持我省优势单位与西藏、新疆、青海、宁夏、内蒙古、山西、甘肃沿黄省区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研发。申报要求和指南在《关于开展 2024 年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（科技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）项目申报的通知》中另行发布。

2. 鲁豫科技创新协同项目。聚焦鲁豫两省协同科技创新，围绕现代种业、现代食品、高端装备制造、信息安全等四个领域，支持我省高校院所、企业牵头，与河南省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技术研发。

**支持对象及方式：**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在山东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、企业等，突出原创性、引领性联合攻关，鲁豫两省至少各一家法人单位联合承担，提供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。单项支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。各市限报 1 项，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限报 1 项。

**任务指标：**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升鲁豫两省区域协同创新能力，助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。项目绩效目标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数

量、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、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、新增在孵企业数量、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（人次）、提供技术咨询/技术服务（人次）、科技帮扶支撑乡村振兴情况等指标。

3.县域科技产业融合项目。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集群发展，聚焦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内在需求，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，重点支持我省县域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与具有高水平学科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联合，因地制宜地建立对口合作，推进县域乡村振兴产业特色化、规模化发展的项目，传统产业数智化、绿色化升级的项目，带动县域特色新兴产业链条化、集群化发展的项目，推动先进适用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，促进县域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发展。

支持对象及方式：支持我省县域内特色产业链龙头骨干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三高一核心”科技企业牵头，联合具有高水平学科的高校和科研院所，针对能够推动装备、化工、冶金、农业等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转型升级，推进县区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的项目，以及能够带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、推动科技资源向县域聚集、攻克县域特色产业卡点难题的项目。单项支持额度最高200万元。各市限报10项。

任务指标：优化县域创新创业资源，实现对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，集聚优质创新资源，促进产学研用结合，提高县域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，促进县域特色产业加快做大做强。重点考核龙头骨干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三高一核心”科

科技企业带动产业链数智化、绿色化、高端化、集群化等发展情况，促进企业以及产业链研发投入、营业规模增长情况，以及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数量、创新生态体系完善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情况等指标。

4.“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”项目。聚焦促进教育、科技、产业深度融合，推动省级以上高新区、大学科技园有关企业联合高校院所，重点围绕成果转化、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开展深度合作，助力高新区、高校和企业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落地一批科技创新成果，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难题，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项目示范样板，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。

**支持对象及方式：**支持我省高新区、大学科技园内企业牵头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深度合作，开展重点技术攻关行动，推动高校优质科技成果在高新区或大学科技园内转化。申报企业需提供高校成果转化协议。单项支持额度最高100万元。各国家高新区限报3项，省高新区限报2项，大学科技园限报1项。

**任务指标：**突出区域创新载体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作用，重点考核突破关键技术数量及质量、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、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、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、提供技术咨询/技术服务数量、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影响力、科技帮扶支撑乡村振兴情况等指标。

## 二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

1.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。瞄准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，坚持“投早投前期”，聚焦重点领域的前沿技术、颠覆性技术、工程化技术、交叉技术等布局，重点支持骨干科技企业、高校科研院所等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，围绕新兴、未来产业的“卡点”“堵点”开展攻关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落地转化，布局实施的技术创新攻关、转化模式可推广性强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具备产业化落地条件的项目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。优先支持预期实现重大突破、能填补国内空白或替代进口，并产生显著效益的重大成果转化示范项目；优先支持公益属性明显、引导带动作用突出、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；鼓励企业与省外大院大所合作进行成果转化落地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山东，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支持对象及方式：一是由省内具备较高研发水平、引领行业发展的骨干企业或重点高校院所牵头，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要归属清晰，具有较高成熟度；申报项目及合作单位应有承担项目的科研和人才条件，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信誉良好。单项支持额度最高500万元。各推荐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限报1项。二是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与我省企业进行合作，转化落地科技成果，已经进入到产业化阶段，重点支持当地政府部门给予市级以上科技类项目、平台支持的（须提供相关证明）项目。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联合与我省签署合作协议的省外高校院所、科技园区实施成果转化落地科研活动。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要归属清晰，具有

较高成熟度。单项支持额度最高 200 万元。各推荐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限报 3 项。

**任务指标：**考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、示范推广和引领带动能力，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、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量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情况、汇聚省内外人才数量，以及转化成果产业化落地规模、对领域的重大引领带动作用 and 研发技术、产品的产销情况等指标。

**2.成果转化人才培养项目。**聚焦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，鼓励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中介机构，强化特色化、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，打造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，更好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团队带动作用，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质量提升。

**支持对象及方式：**支持我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中介机构，围绕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科技成果转化效能，开展成果转化相关活动、举办对外培训等，单项支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。各市限报 1 项，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限报 1 项。

**任务指标：**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能，畅通成果转化路径，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人员专业性不强的问题，重点考核项目培养技术转移经纪人数量及效果、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、推动成果转化落地、促进技术交易、带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情况等。

### 三、科技创新基地项目

**1.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持续有效发展项目。**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，围绕推动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持续有效发展，按照线上线下结合、实体化建设运行的原则，优化提升供需对接、成果交易、转化融资、创业孵化、产业升级等功能，支持由企业牵头，进行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建设、运营和管理等。

**支持对象及方式：**支持对象为山东省内企业，须具备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条件，在大市场工作实践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和成效，能够集聚整合有关资源，牵头开展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建设运营。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的基本运营和管理维护、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开发、入驻机构绩效奖补、技术交易和对接路演等活动费用。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。各市限报 1 项，各主管部门限报 1 项。

**任务指标：**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不断健全，平台各类功能持续完善，市场化运营机制能不断深化；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加速集聚，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以及黄河流域的协同联动持续有效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方位赋能，有效促进科技成果在山东转化落地。重点考核大市场体系建设情况，市场化运营机制建设情况，技术成果交易情况，人才、科技金融、产业落地情况，引进高端服务机构情况，科技成果应用场景打造情况等一系列为科技成果转化赋能的绩效，为建设全国统一科技大市场山东核心节点打好重要基础。

**2.未来产业科技园区项目。**围绕我省人工智能、“元宇宙”、

生命科学、未来网络、量子科技、技能作业机器人、深海深地深空、低空经济等 8 个未来产业，支持我省高新区内龙头企业牵头，开展未来产业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**支持对象及方式：**支持全省高新区内龙头企业牵头，联合高校（或科研院所），围绕我省 8 大未来产业，开展未来产业相关的研发、成果中试及产业化、新型基础设施及应用场景建设。申报企业需提供未来产业科技培育方案，包括产业方向、项目内容、项目成果、项目带动作用等。单项支持额度最高 500 万元。各国家高新区限报 3 项，省高新区限报 1 项。

**任务指标：**突出未来产业全链条创新生态建设，以前沿科技能力供给引领新产业、营造场景，解决前沿科技与未来产业应用的融合发展问题，重点考核项目产出前沿性、原创性、引领型成果，加速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应用，高端创新平台及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，带动未来产业链上产业集群、科技型企业培育、人才引育、标准制定及硬科技产业化应用情况等。

**3.省级概念验证中心项目。**支持省级概念验证中心（试点）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，深入开展原理验证、产品验证、场景验证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，以及项目平台运营等关联服务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**支持对象及方式：**省级概念验证中心（试点）单位。根据前期与试点单位签订的合同书进行绩效评价，对绩效评价达标突出

的予以项目支持，单项支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。绩效评价通知另发。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（试点）单位限报 1 项。

**任务指标：**推动试点单位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概念验证工作机制，打造高水平概念验证队伍，进一步提升技术和商业验证能力，对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，实现一批科技成果真正落地转化、产业化。重点考核概念验证基本能力建设情况、概念验证工作机制及队伍建设情况、概念验证项目数量、概念验证项目转化落地情况、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等。